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9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请你公司 严肃、认真核查后进行补充说明与披露:

- 1、2021年1月4日,我部就你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相 关事宜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提交正式回函。 请你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6条的规定, 加快工作进度,以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正面、如实、客观回复相关 问询。
- 2、2021年1月11日,媒体报道称"ST 科迪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目前科迪集团重整事项有序推进,已与重整投资人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报道是否属实,如属实,请完整披露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并说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目前的进展情况。同时,郑重提醒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据查询,2021年1月4日,你公司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

为被执行人,被执行标的约 2.57 亿元,目前你公司被执行人信息共 5 条,被执行总金额约 3.7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被执行信息是否准确、被执行的原因、被执行标的的具体情况、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一章第一节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020年4月15日,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永立辞职后,你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枫华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已长达八月有余。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3.2.13条的规定及时整改,尽快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2 日